

起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總收文		事由		由	
建字第 67734 號		奉令抄發		事由	
文		詳稿內		送達	
別類		件附		件附	
中華民國 卅四年 三月 十日		三月 十日		三月 十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時封發	
去建一字第 67734 號		去建一字第 67734 號		去建一字第 67734 號	
檔案 字第 號		檔案 字第 號		檔案 字第 號	

初全

一奉

省政府省令特字第一〇七号制令本省已故省级职

员眷属瞻顾生活必需案件准予为要此因

二除分令外特抄发原办令仰

遵照所应省预算外机关遵照为要
遵照为要（合作社）
遵照为要（农水）

右令

交通部事案受理

水部工部社

本局令作社

特抄发原办令一份

厅长谭○○

由 知 道 批 示

為頒訂奉省已故省級職員眷屬購領生活必需品令

件 附

附件齊全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民國卅四年三月十日省令發字 1317 號

一茲制定奉省已故省級職員眷屬購領生活必需品辦法

一種應即通屬施行

六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

中華民國卅四年三月拾貳日收到

案字第 67734 號

內

建设厅

右令

对湖北省已故高级职员眷属照顾生活必需品办法（抄）

主席 王东原

监印 高元勳

核對 步 吳

湖北省已故省級職員眷屬購領生活必需品辦法

一 凡奉省級各機關學校團體職員依法任用有案在職死亡者其眷屬繼續購領生活必需品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已故省級職員之眷屬確係貧苦無人贍養者得依照憲法分死法令填具人口表報由奉機關長官証明呈省府核准繼續購領生活必需品

三 已故省級職員之眷屬購領生活必需品有效期定為二年

四 已故省級職員之眷屬已領領生活必需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隨時停止之

- (一) 所遺眷屬中已有任職公教人員或就其他職業者
- (二) 子女業已成年並有謀生能力者

(3) 停報眷屬人口

(4) 眷屬已離鄉在兩地

五、已故職員之眷屬前已呈准繼續贖願生活必需費於奉

派法實施後一個月內重行由該核定之

戶眷屬職員因公傷廢不能繼續任職且雖屬貧苦均得

準用奉派法辦理

六、奉派法自公布之日施行